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公司改善自身资本结构，减少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看好，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德忠

崔利国

余慧浓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五日